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学习内容

- 1、人民日报“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看提高纪律建设”系列文章（人民日报）
- 2、“体现时代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从条文变化看《条例》修订如何实现与时俱进（中国纪检监察报）
- 3、党纪处分条例亮点释义（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 4、党纪处分条例新增“负面清单”给党员干部划出哪些红线（共产党网）

- 1、人民日报“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看提高纪律建设”系列文章（人民日报）

坚持问题导向 扎紧制度篱笆—— 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看 提高纪律建设的针对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进展，但远未到大功告成之时。正如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要深刻认识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深刻认识党面临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的尖锐性和严峻性，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针对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作出了一系列新规定，进一步提高纪律建设的针对性。

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八项规定已经成为作风建设的代名词，成为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名片。然而不容忽视的是，“四风”问题禁而不绝，在一些地方出现了隐形变异。前不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的一条消息就引起了关注：2017年3月30日至31日，四川省简阳市老龙乡组织机关干部及村干部一行8人前往成都市郫都区、都江堰市考察学习，在考察学习的最后一天，考察组成员

中有 4 人没有继续参加考察学习，而是自费购买门票去青城山景区游玩，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等纪律处分。

修订后的《条例》，进一步明确对上述情形的处分规定：在第 105 条中指出，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应当受到纪律处分。此外，该条还对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为名变相公款旅游，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表现作出了处分规定。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是，“四风”问题中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积习甚深。有的领导干部对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但行动少落实差，虚多实少，仅仅满足于“轮流圈阅”“层层转发”“安排部署”，个别领导干部说一套做一套，我行我素；有的单位表面上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门好进、脸好看”，但还是“事难办”，将过去的“管卡压”变成了现在的“推绕拖”；有的政务服务热线电话长期无人接听；有的政府网站更新的内容主要是领导活动，政务公开、便民服务栏目几乎成为“僵尸栏目”……

对此，《条例》在工作纪律部分，增加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单纯以会议贯彻会

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旨在遏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蔓延。

此外，《条例》还针对监督执纪中发现的廉洁纪律方面的新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例如，强化党员干部从事营利活动的监管，在第94条中增加对利用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写第90条，对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增写第95条，对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以及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作出处分规定。

党建专家认为，《条例》通过举一反三、以案明纪，进一步扎紧了制度篱笆，有助于促使广大党员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筑牢不可触碰的底线意识。

着力体现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 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看 提高纪律建设的时代性

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更要有新作为。此次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紧密结合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进行了修改、完善、补充，着力提高了纪律建设的时代性。

在新时代，要贯彻坚持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打赢脱贫攻坚战、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要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等，这些都离不开坚强的纪律作保证。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才能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然而，一些地方为了短期利益，仍然存在违背中央意志、肆意破坏生态环境的恶劣行为。祁连山是我国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但长期以来，祁连山生态破坏问题十分突出。2017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就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发出通报，对甘肃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杨子兴等3名副省级干部进行问责，杨子兴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时任甘肃省委书记王三运消极应付中央指示，不作为不落

实，对祁连山的生态环境破坏负有重大责任，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修订后的《条例》增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为贯彻坚持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纪律保证。

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然而，在民生领域、扶贫领域仍存在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宗族或黑恶势力欺压群众等不良现象严重侵害了广大群众的利益，如果不坚决纠正就会影响党的执政基础。以8月23日中央纪委曝光的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为例，发现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扶贫资金使用监管方面的问题34个，其中违规违纪问题15个，涉及扶贫专项资金2亿多元，扶贫资金被挤占、挪用、浪费、闲置以及违规采购、规避招投标等问题十分严重，时任固原市委常委、西吉县委书记马志宏，西吉县委副书记、县长武维东对上述问题负有领导责任，两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职。

修订后的《条例》在第112条对六种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作出了处分规定，并强调“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在第114条增加了对扶贫脱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处分规定；

新增第 115 条，对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黑恶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作出处分规定；在第 116 条中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五种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作出了处分规定；新增第 122 条，对四种在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作出处分规定。

有关党建专家表示，这些增写的内容都是从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出发，推动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了更加有力的纪律保障。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看 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

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则，是党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政治纪律严明，全党才能在政治上高度统一、行动上步调一致，才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调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此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一个亮点，就是把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提高到了一个新高度，对关于政治纪律方面的规定进行了进一步充实与完善。

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从党的十八大以来被查处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案例中可以发现，管党治党中的所有问题从本质上看都是政治问题，都是“四个意识”不强的问题，违背党章要求，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当两面人的问题。随着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推进，一些问题更加充分地暴露出来，比如“七个有之”问题、“四风”问题隐形变异的问题、脱贫攻坚领域和民生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等等。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近期发布的对中管干部开除党籍和公职的通报内容为例：国家能源局原副局长王晓林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规打探巡视信息；江西省原副省长李贻煌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丧失理想信念和党性原则，搞“小圈子”，扭曲选人用人政治导向，破坏所任职的国有企业政治生态；陕西省原副省长冯新柱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工作纪律，毫无“四个意识”，对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消极应付，且利用分管扶贫工作职权谋取私利，与相关人员订立攻守同盟，对抗组织审查；中央宣传部原副部长、中央网信办原主任鲁炜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阳奉阴

违、欺骗中央，目无规矩、肆意妄为，妄议中央，干扰中央巡视，野心膨胀，公器私用，不择手段为个人造势，品行恶劣、匿名诬告他人，拉帮结派、搞“小圈子”……

新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

比如，在第一章总则部分，增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等内容；在政治纪律部分，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增加对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加对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以及制造传播政治谣言等危害党的团结统一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加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等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加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处分规定等。

党建专家指出，这次修订《条例》体现了极强的政治性，可以说是党中央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的一个具体举措，体现了与时俱进，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2、“体现时代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从条文变化看《条例》修订如何实现与时俱进（中国纪检监察报）

体现时代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 ——从条文变化看《条例》修订如何实现与时俱进

“跑官要官、买官卖官仍有市场”“‘圈子文化’依然存在”“带病重用”“裙带关系”……前不久，在十九届中央首轮巡视公布的体检报告中，选人用人问题被中央巡视组多次提及。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门对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具体情形作出补充规定，进一步划出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

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一批违纪违法典型案件的立案查处，也更加充分暴露出管党治党中的一些突出问题。新修订的《条例》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新型违纪行为，总结提炼实践经验，举一反三、以案明纪，不断扎紧制度篱笆。

剑指管党治党突出问题，列明“负面清单”

新时代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指出，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中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其中，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组织纪律松弛的现象屡禁不止。

着眼于解决这些管党治党突出问题，将《准则》的要求细化具体化，《条例》进一步明确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情形，对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七十五条明确提出“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加重处分”，充分释放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针对现实中一些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违规决策，在“三重一大”问题上独断专行，借集体决策之名行违规之实的现象，《条例》第七十条对原有违反民主集中制的情形进行扩充，增加“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条款，将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

这些变化并非仅体现在组织纪律方面。此次修订的一个亮点，就是将领导干部的家风建设作为硬杠杠写入《条例》。

2018年4月，江西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李贻煌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公开通报中，李贻煌被直指修身不严、带坏家风。

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例，由家风不正导致家族式腐败问题突出的决非少数。

对此，《条例》生活纪律中第一百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廉洁纪律方面也有类似修改。《条例》第九十五条增加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等方面谋取利益以及在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行为的详细情形，从制度上预防家族式腐败。

聚焦新型违纪行为，堵住制度漏洞

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一些违纪行为由台前转入幕后，改头换面、潜入地下，增加了查处难度。同时，这也对制度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

对于查办案件时发现的一些新型违纪行为，《条例》有针对性地作出相应规定，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

如在廉洁纪律方面，《条例》分别在第八十八条和第八十九条增加收受或赠送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的内容。

在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环境下，一些违纪行为以资本操作为掩饰，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攫取巨额经济利益。翻阅党纪政务处分通报，“违规从事投资经营”“违规投资并长期持有上市公司法人股”等表述屡见不鲜，更有甚者，有的官员还成为“亦官亦商”的典型。

对此，《条例》强化对党员干部从事营利活动的监督，增加对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行为的处分规定；规定了对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者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的纪律处分。

作风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和重要内容。面对“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反弹回潮隐患犹存的形势，《条例》在吸收纠正“四风”实践经验基础上，对原有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例如，在廉洁纪律方面，《条例》第一百零五条针对奢靡享乐之风的隐形变异问题，对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表现作出处分规定。

针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积习难改，存在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问题，《条例》在工作纪律部分第一百二十二条，增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以及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等行为的处分规定；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做出了一系列新部署。

坚定不移地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打赢脱贫攻坚战，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些新思想也体现在新修订《条例》内容的方方面面。

比如，为了压实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责任，《条例》在工作纪律方面第一百二十一条，增加“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规定。

脱贫攻坚、民生领域等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严重侵蚀我们党的宗旨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条例》紧密结合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针对这些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增加了相应处分规定。

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纪律保障，《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增加了扶贫脱贫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的处分规定；对在脱贫工作中有克扣群众财物、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等侵害群众利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今年年初，党中央发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一个重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深挖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

《条例》充分吸纳这一全面从严治党的新举措、新要求，在群众纪律中专门增加对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处分规定。

“此外，饱受群众诟病的党员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也在《条例》中被明确。比如，增加不顾群众意愿，盲目举债、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行为的处分情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人说，这些条文变化都充分体现了纪律建设鲜明的时代性，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3、党纪处分条例亮点释义（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1.如何理解关于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释义】规定本条的目的是通过设定严格的处分规定，促进和保障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维护党的权威，首先是维

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一个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基本建党原则，是我们党在带领全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得出的重要经验，是每一个共产党人必须遵循的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要求。每一个党的组织、每一名党员干部，无论处在哪个领域、哪个层级、哪个部门和单位，都要服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决不允许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必须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全党要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018年6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举行第六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坚持党的政治领导，最重要的是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引导全党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作出明确规定。党章总纲规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

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全党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五条把“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之一。

需要注意的是，本条是此次修订新增加的条文，开宗明义强调“四个意识”和“两个维护”，不仅是对总则要求的进一步重申，也是以纪律处分来保障落实。（杜冬冬）

2.如何理解关于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搞两面派，做两面人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释义】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全党同志要强化党的意识，始终把党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做到忠诚于组织，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党员、干部要正确对待组织，对党组织忠诚老实。在党组织面前，党员、干部不能隐瞒自己，不能信口雌黄。党员、干部之间也应该言行一致、表里如

一，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习近平总书记提醒全党要警惕“阳奉阴违”的行为。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强调做人要实，就是要对党、对组织、对人民、对同志忠诚老实，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襟怀坦白，公道正派。

党章将“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作为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将“对党忠诚”写入入党誓词。《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的行为，违背党员义务，损害党的团结和统一，涣散党的组织，透支党的信誉，损害党的形象，危害很大，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本条就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警惕“七个有之”的要求，针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严重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案例中暴露出的问题作出的规定。

本条是此次修订新增加的条文。（杜冬冬）

3.如何理解关于干扰巡视巡察工作、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释义】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巡视巡察工作，亲自听取巡视工作情况汇报并多次发表重要讲话、提出明确要求，强调巡视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从严治党、维护党纪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形式，要用好巡视这把反腐“利剑”。习近平总书记还明确指出，要切实运用好巡视成果，把解决问题的担子压给被巡视地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加强督察督办，推动解决问题，巩固巡视成果，因巡视成果运用不到位又发生重大问题的，必须严肃追究责任，确保巡视成果落到实处。

党章对巡视巡察工作作出专门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开展巡视巡察和整改作出具体规定。《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三十七条详细规定了干扰巡视和不落实巡视整改要求的6种具体情形，即：（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的；（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六）其他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并规定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这些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地区（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严肃的纪律约束，保证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关于巡视巡察制度和要求的落实，发挥巡视利剑作用。

需要注意的是，巡视是政治巡视，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内监督，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本条是此次修订新增加的条文。（杜冬冬）

4.如何理解关于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释义】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党章规定：“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并规定了民主集中制的六项基本原则。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既充分发扬民主，又善于集中统一。”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实践中，有的党组织一把手只讲集中不讲民主，习惯于逢事先定调，重大问题不经班子成员充分酝酿和讨论就拍板，甚至对多数人的意见也置之不理。有的存在拒不执行和改变上级党组织的决定，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搞变通，在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方面搞名为集体领导、实际上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名为集体负责、实际上无人负责，或者借集体决策名义搞集体违规等典型问题。因此，《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坚决反对和防止独断专行或各自为政，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坚决反对和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明确对这些问题进行纪律责任追究，有利于促使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把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原则落到实处。

本条分四项。第（一）项规定的是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行为。所谓“重大决定”，主要是指党组织按照议

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作出的有关工作任务部署，干部任免、调整和处理等决定，对党组织成员具有约束力，必须被服从和执行。不论是拒不执行，还是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均构成违纪。

第（二）项规定的是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行为。关于“违反议事规则”，主要指违反党章第十条“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规定以及各级党组织制定的具体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第（三）项规定的是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行为。“故意规避集体决策”主要是指个人或少数人故意违反有关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不以集体讨论、会议决定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策，或者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事后未及时向班子报告等。“三重一大”事项，主要是指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第（四）项规定的是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违纪行为。需要强调的是，这种违纪行为虽然符合集体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但有集体违规决策的事实，集体决策程序成为掩饰集体违规目的的方法和手段。

2003年条例规定了本条内容；2015年修订时作了文字修改；此次修订以列项形式作了规定，并增加了“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

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和“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两种情形。（付威杰）

5.如何理解关于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释义】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七个有之”问题，其中之一就是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拉票贿选直接冲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动摇党的干部工作根基，危害党的政治生态，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选举人依照规定自主行使选举

权，坚决反对和防止侵犯党员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现象，坚决防止和查处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严肃查处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辽宁拉票贿选案等破坏党内选举制度和人大选举制度的重大案件，充分体现了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惩治腐败的鲜明态度，有力维护了党纪国法的权威和尊严，得到了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衷心拥护和支持。

本条分两款。第一款分三项，第（一）项规定的是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行为。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是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行为，主要指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不贯彻组织意图，违背组织意图，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这种行为严重阻碍了党组织意图的实现，对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对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具有极大的破坏力。

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是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行为，主要是指伪造选举文件、篡改选举结果或者虚报选举票数等活动。需要注意的是，党员只要有上述行为即应给予纪律处分，体现了党组织对这类行为的“零容忍”态度。

第二款规定的是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行为。这类行为比一般的拉票、助选、干扰选举等活动对党的纪律和党员权利的破坏更为严重，对政治生态影响更为恶劣。因此，《条例》规定对这两种拉票贿选行为依据第一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本条是 2015 年修订条例时增加的条文；此次修订增加第二款“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规定。（付威杰）

6.如何理解关于亲属、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释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要对亲属子女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引导他们力戒特权思想和享乐思想，不行不义之举，不谋不义之财。实践中，存在一些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利，党员干部的亲属和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党员干部本人否认知情而无法认定受贿的情况。按照党纪严于国法的

要求，有必要在纪律范围内对此类行为作出限制性规定，以促使党员干部保持清正廉洁，加强对亲属和特定关系人的教育、约束和管理。

本条分两款。第一款对党员干部廉洁履职提出了总体要求，规定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一方面，与《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相呼应，党员干部应当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另一方面，本章中很多条款都是针对党员干部提出的要求，比如本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等，在此对党员干部提出概括性要求。

第二款规定了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行为。理解本款需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本条以党员干部不知道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为前提。如果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利，且对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行为知情，应当按照受贿论处，依据总则中关于纪法衔接的条款处理。二是关于处分档次，党员干部有本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诫勉或者组织处理等，达到情节较重以上的，依据条例给予党纪处分。三是本条及本章中多次出现“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以及“特定关系人”的概念。所谓“利用职权”，主要是指利用本人职务上主管、负责、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也包括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人员的职权。“利用职务上的影响”，主要是指行为人与被其利用的人员之间在职务上虽然没有隶

属、制约关系，但是行为人利用了本人职权或者地位产生的影响和一定的工作联系等。根据2007年中央纪委印发的《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特定关系人”，主要是指与本人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2003年条例规定了本条内容；2015年修订时作了文字修改，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修改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修改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此次修订增加第一款内容。（王薇）

7.如何理解关于违规受礼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权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释义】收受礼品礼金，有人认为这些小小不言、无伤大雅，其实也属于不正之风的范畴，目的是为了投桃报李。从近年来纪律审查实践看，违规受礼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严重影响了党员干部形象，破坏了党群、干群关系，应当抓早抓小，及时纠正，防止受礼行为逐步发展为权钱交易的受贿行为。

本条分两款。第一款规定的是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权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的行为。

“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主要是指与执行公务相关联、与公正执行公务相冲突，既包括管理和服务对象所赠，也包括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所赠，还包括其工作业务范围内外商、私营企业主所赠，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所赠。例如，下级向上级、工作对象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办理公务过程中向工作人员、向领导同志家属赠送等。“财物”，包括货币、物品和财产性利益。财产性利益包括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以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如会员服务、旅游等。这里所说的“可能”，主要是指预防性，即具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就应当禁止，而不能等到已经产生了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后果才去处理。至于是否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要根据实际情况由党组织认定，不能依据当事人的判断。

要注意把握本条第一款与受贿罪的区分。根据 2016 年 4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即如果收受的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达到三万元，则可认定为受贿，依据总则中关于纪法衔接的条款处理。

第二款规定的是收受的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行为，即虽然与公正执行公务无关，但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明显

超出正常礼尚往来” ，主要是指明显超出当地经济发展、生活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以及一般的、正常的、礼节性的有来有往。

2003 年条例规定了本条第一款内容；2015 年修订条例时增加了第二款“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此次修订，在第一款中增加了“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将第二款中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修改为“财物”。（王薇）

8.如何理解关于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务的活动安排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释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但“四风”反弹回潮隐患犹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四风”问题只是表象，根本是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从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突出表现看，接受私营企业主、下属等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问题较为突出，有必要进一步约束和从严。

本条规定的是接受对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各种活动安排的行为，或者是为他人提供了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各种活动安排的行为。本条强调的是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破坏的是职务行为的廉洁性。

“宴请”，包括在公务交往中的宴请和非公务交往中的宴请。“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主要是指与执行公务相关联的、与公正执行公务相冲突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接受这些活动安排，就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这种“可能”，不以接受安排者的主观意愿为依据，而应根据客观情况由党组织分析判定。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所花费的是公款，一经查处，费用应当由宴请等活动提供者和接受宴请等活动安排的人员个人负担。党员干部有本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诫勉或者组织处理等；达到情节较重以上的，依据本条给予党纪处分。

2003年条例规定了本条内容；2015年修订条例时将2010年《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一条第（二）项“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吸收到本条；此次修订增加了“提供”。（王薇）

9.如何理解关于盲目建设，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释义】当前，一些地方热衷于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而不考虑客观实际，“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做工作自觉从人民利益出发，决不能为了树立个人形象，搞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树立正确政绩观”是党章对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提出的具体要求。《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要求，“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不得借乡村振兴之名违法违规变相举债。”

需要注意的是，搞“形象工程”不等于塑造良好形象，优美的形象犹如一张名片，能够提升城乡环境，吸引投资，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人文等效益，但是“形象工程”往往不顾群众需要和当地实际，超越当地发展阶段，严重浪费资源，老百姓普遍不认可。搞“政绩工程”不等于追求政绩，“政绩”是为官一任、造福一方，是为党和人民工作的实际成效，而搞“政绩工程”往往急功近利、贪图虚名，为个人捞取政治资本，主要是由错误的政绩观导致的。

本条既适用于党员，也适用于党组织。如果同时出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适用第四章纪法衔接条款处理。

本条是 2015 年修订条例时增加的条文；此次修订，增加“举债”、“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内容，在处分档次中增加“开除党籍”。（王一超）

10.如何理解关于不报告、不如实报告工作情况以及强迫下级说假话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释义】《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要求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凡因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都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追责。同时，针对实践中存在的一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哄骗上级的行为作出本条规定。

本条分为两款。第一款针对的是党员或党组织，具体表现为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的行为，强调的是党员或党组织明明掌握有关情况而隐瞒不报，或者明知道提供的

情况、材料、数据不实而予以提供，目的是为了掩饰发生的问题、粉饰太平，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为了谋取上级的肯定和赞许，上报假情况、假数字、假典型，或者为了应付检查，采取无中生有、移花接木、指鹿为马等手法，看似在表格上完成了考核指标，实际上并没有完成任务，等等。这里的“上级”，既包括上级党委、政府等，也包括党委工作部门和政府部门等，不仅仅局限于上一级。“应当报告的事项”要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界定，有的是上级单位明确要求报告的事项，有的是上级单位没有明确要求，但根据自身的工作职责应当报告的事项。本行为需要有一定的后果，即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要对相关责任者给予处分。

要注意本行为与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的行为相区别。主要是报告的内容不同，本行为强调的是工作层面内容上的报告，第五十四条中，不请示、报告的是重大事项，具有特定的内涵，属于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第二款针对的是党员或党组织，具体表现为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有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行为。本行为比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更加严重，即明知情况不实，明知有问题，不但不制止、不纠正、不如实报告，还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属说假话、报虚假情况，以达到共同掩盖问题、隐瞒实情的目的，因此要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2015年修订条例时规定了本条第一款内容；此次修订新增本条第二款内容，并对第一款作文字修改。

4、党纪处分条例新增“负面清单”给党员干部划出哪些红线（共产党网）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题：党纪处分条例新增“负面清单”给党员干部划出哪些行为红线？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6日公布，这是党的十八大后党中央第二次对这一重要党内法规进行修订。

根据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新要求，特别是针对近年来发现的突出问题和新型违纪行为，新条例增写了不少条款，进一步扎紧依规管党治党的制度笼子。这些新增“负面清单”，给党员干部划出了哪些行为红线？

【关键词】山头主义

【负面清单】“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

【案例】甘肃兰州市委原副秘书长金晋哲是已落马的甘肃原副省长虞海燕的“心腹”。在虞海燕担任兰州市委书记期间，金晋哲竟要求其分管的年轻干部学习虞海燕和自己的讲话，写出学习心得汇报，甚至还编印成册，并按每个人的忠诚度予以不同程度的使用提拔。

【点评】山头主义，拉帮结派是表象，利益交换是目的，危害党的团结统一是本质，把党内同志关系搞成人身依附关系。新条例明确严惩山头主义，是为了正本清源，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关键词】两面人

【负面清单】“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案例】党的十九大闭幕不到一个月，中宣部原副部长鲁炜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成为十九大后落马首虎。此后公布的通报用词严厉：鲁炜身为党的高级干部，理想信念缺失，毫无党性原则，对党中央极端不忠诚，“四个意识”个个皆无，“六大纪律”项项违反，是典型的“两面人”。

【点评】修身不真修、信仰不真信，说一套、做一套，台上一套、台下一套……党的十九大报告鲜明提出“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严查两面人，就是要及时把这些党内的害群之马辨别出来、清除出去。

【关键词】 干扰巡视

【负面清单】“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

【案例】天津市委原代理书记、原市长黄兴国“打探涉及本人的问题线索，对抗组织审查”；天津市政协原副主席、市公安局原局长武长顺对中央巡视组进行干扰，中央巡视组不仅要提防被监听，还要想方设法确保举报人安全。

【点评】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利剑出鞘，一些腐败分子千方百计干扰巡视，妄想蒙混过关。新条例增写对干扰巡视的处分规定，让巡视利剑更加锋利。

【关键词】 拉票贿选

【负面清单】“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案例】2016年9月，发生在辽宁省的拉票贿选案受到严肃查处并被公之于众。全省45名全国人大代表参与贿选，近千名“政商精英”牵涉其中。

【点评】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先后查处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辽宁拉票贿选案等一系列大案，体现了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意志。新条例对拉票贿选从重加重处分，正是这种决心意志的体现。

【关键词】 利用未公开信息买卖股票

【负面清单】“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

【案例】不久前，安徽省原副省长陈树隆受贿、滥用职权、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一审开庭。检察院起诉指控：2009年至2015年，陈树隆作为相关股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上述股票，累计成交金额共计人民币1.21257411亿元，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1.3746627亿元。

安徽省原副省长周春雨也被起诉指控：作为相关股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该股票，情节特别严重。

【点评】一些领导干部既想当官，又想发财，在利益诱惑面前丧失原则，搞监守自盗，专业性、行业性腐败往往手法隐蔽。将股票内幕交易纳入处分条例，紧盯金融腐败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释放出“莫伸手，伸手必被抓”的强烈信号。

【关键词】 违规揽储

【负面清单】“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

【案例】福建龙岩市委原书记黄晓炎调任龙岩后，其妻子供职的厦门市一家商业银行很快在龙岩设立了分支机构，其妻是筹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之一。短时间内，这家银行在龙岩吸纳存储五六亿元，一年存款达数十亿元，其中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款存储占了绝大多数。

【点评】一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相关负责人把单位经费、项目资金存到指定银行，银行则“投桃报李”，或给予高额回扣，或为其亲属安排职位、发放高薪，形成利益输送灰色链条，成为备受关注的隐形腐败。破除“潜规则”，必须立下“明规矩”。将违规揽储纳入“负面清单”，意在最大限度地挤压相关经济领域的权力寻租空间。

【关键词】 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负面清单】在扶贫领域有克扣群众财物、拖欠群众钱款、吃拿卡要等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案例】陕西省原副省长冯新柱“对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消极应付，且利用分管扶贫工作职权谋取私利”。今年上半年，浙江共通报了80起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典型案例，同比增长81.8%；河南共通报这一类型案例65起，同比增长47.7%；青海立案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71件，同比增长200%。

【点评】“老虎”露头就要打，“苍蝇”乱飞也要拍。一些党员干部，对扶贫惠农资金物资吃拿卡要、截流私分、优亲厚友，破坏党群关系，严重影响脱贫攻坚大计，必须加强监管从严惩治。

【关键词】 保护伞

【负面清单】“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

【案例】今年4月9日，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洁云路分局原局长成健接受审查调查，打响了该省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的“第一枪”。据查，2012年11月至2018年2月，成健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收受社会人员所送贿赂，为其经营的多家涉黄赌毒场所提供保护。

【点评】扫黑除恶既要抓涉黑组织，也要打掉后面的“保护伞”。只有保持高压态势，做到除恶务尽，才能换得朗朗乾坤，不断增强群众幸福感安全感。

【关键词】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负面清单】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案例】参加省管干部轮训班，5天学习时间有2天私自安排他人顶替上课；应参加的厅务会议和其他专题会议共109次，以各种借口缺席63次……海南省林业厅原副厅长王春东，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被公开通报。

【点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不同阶段的具体表现不同，但根子上都是违背党的性质宗旨。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关键词】 家风

【负面清单】“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

【案例】河北省委书记周本顺之子，全国人大环资委原副主任委员白恩培的妻子，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原局长刘铁男之子，江苏省委原常委、秘书长赵少麟之子……一个个腐败领域的“夫妻档”“父子兵”“全家腐”，透视出家风的重要性。苏荣在忏悔录中写道：“我家成了‘权钱交易所’，我就是‘所长’，老婆是‘收款员’。”

【点评】家风连着党风民风。新条例的明确规定向党员干部发出警示，应廉洁修身，廉洁齐家，防止“枕边风”、膝下儿女成为贪腐导火索，防止被身边人“拉下水”。